



北方工业大学

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

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是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学校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教学管理的依据。它对于加强课程建设，保证课程教学正常进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特制定本规定。

一、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教学大纲必须体现党的教育方针，重视爱国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映鲜明时代特征。

（二）课程教学大纲必须根据本课程的设课目的和其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作用、任务，确定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三）课程教学大纲必须根据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的原则，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做到份量适当、深广适宜；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明确分析、计算、习题和实验等基本训练内容与环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及时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四）课程教学大纲要保证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注意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和衔接，防止课程内容间相互脱节和重复。

（五）教学大纲对教学的基本要求应以中等程度学生通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限度为准，同时根据学生不同学习要求，明确教学基本内容、选修内容的不同要求，以利于因材施教。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

课程名称： x x x x x

课程编码： x x x x x

课程学分： x x x x x



课程学时： x x x x x

适用专业： x x x x x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教学大纲

(编写本大纲的指导思想及依据)

(一) 课程性质与任务

内容包括：

1. 课程的授课对象，课程属性（指：基础（必修、选修）课、专业基础（必修、选修）课、专业（成组、选修）课），以及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作用。

2. 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二)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及要求

内容包括：为达到课程教学目的，要明确对学生讲授的各篇章（节）内容的知识点对对各篇章（节）内容知识点的具体掌握程度。要求学生对知识点掌握的程度一般可分为三等：

1. 掌握：对该项内容学生应理解透彻，掌握牢固，能熟练计算和灵活运用，并能在后续课程中应用。

2. 理解：对该项内容学生应理解清楚，能用来分析和计算较简单的问题。

3. 了解：对该项内容只要求学生作一般性了解。

(三) 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内容包括：指出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及对先修课程的要求，以及后续课程和为后续课程的准备等。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应从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出发，依据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作用，提出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四) 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内容包括：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的内容安排、实践形式与基本要求（含实验、上机、大作业、案例讨论，对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设置要提出具体要求）。

(五) 课程各篇章（节）学时分配

内容包括：课程各篇章（节）、实践性教学内容名称，分配学时，各篇章（节）合计学时及总学时。一般应以表格形式列出。

(六) 本课程在课外练习方面的要求

内容包括：课内外学时比，以及为达到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应该规定的主要作业形式（含自学内容、课外调查、习题等），基本作业量，基本作业要求等。

(七) 本课程在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八) 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九) 本课程成绩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标准及其它有关问题的说明

内容包括：为衡量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实现情况所应采取的主要考核形式、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等，要写明成绩是以百分制还是二分制计算，若为百分制，还需注明平时及期末成绩所占比例。

(十) 其它类别问题的说明（例如大纲撰写人、大纲审阅人、系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修改日期等）。

三、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

(一) 凡计划开设的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的所有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制（修）订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得开课。

(二) 课程教学大纲应由担任该课程教学时间较长、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编写；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必须经系集体讨论、审查通过，由系主任签字，学院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三)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单独编写教学大纲；非独立设课的有关教学实验，



应在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具体列出实验项目及学时分配，并按要求写出实验大纲（含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和评分标准等内容）。

（四）课程教学大纲涉及的课程名称应采用标准名称。

（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课程教学大纲必须不断更新完善。大纲的修改由系提出申请，系主任报学院副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修改后的大纲经系审查通过后，及时网上公布，原有大纲应保留在系里备查。

四、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

附件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大纲文件名为：DG 课程编码.doc）

课程名称： x x x x x

课程编码： x x x x x

课程学分： x x x x x

课程学时： x x x x x

适用专业： x x x x x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教学大纲

（编写本大纲的指导思想及依据）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内容包括：

（一）课程的授课对象，课程属性（指：基础（必修、任选）课、专业基础（必修、任选）课、专业（成组、任选）课），以及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



划)中的地位、作用。

(二) 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二、课程教学基本内容及要求

内容包括:为达到课程教学目的,要明确对学生讲授的各篇章(节)内容的知识点和对各篇章(节)内容知识点的具体掌握程度。要求学生对知识点掌握的程度一般可分为三等:

(一) 掌握:对该项内容学生应理解透彻,掌握牢固,能熟练计算和灵活运用,并能在后续课程中应用。

(二) 理解:对该项内容学生应理解清楚,能用来分析和计算较简单的问题。

(三) 了解:对该项内容只要求学生作一般性了解。

三、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内容包括:指出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及对先修课程的要求,以及后续课程和为后续课程的准备等。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应从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出发,依据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作用,提出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四、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内容包括:有实践性教学内容课程的内容安排、实践形式与基本要求(含实验、上机、大作业、案例讨论,对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设置要提出具体要求)。

五、课程各篇章(节)学时分配

内容包括:课程各篇章(节)、实践性教学内容名称,分配学时,各篇章(节)合计学时及总学时。一般应以表格形式列出。

六、本课程在课外练习方面的要求

内容包括:课内外学时比以及为达到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应该规定的主要作业形式(含自学内容、课外调查、习题等),基本作业量,基本作业要求等。



七、本课程在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八、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九、本课程成绩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标准及其它有关问题的说明

内容包括：为衡量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实现情况所应采取的主要考核形式、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等，要写明成绩是以百分制还是二分化制计算，若为百分制，还需注明平时及期末成绩所占比例。

十、其它类别问题的说明（例如大纲撰写人、大纲审阅人、系（教研室）负责人、修改日期等）。

大纲撰写人： XXX

大纲审阅人： XXX

系负责人： XXX

学院负责人： XXX

修订日期： XXX 年 X 月